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的考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立信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9)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0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验,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2	两组年产1300万m2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93,204.9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7,456.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

鉴于前次审议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继续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华毅鸿	2001年	2004年	201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2005年	2006年	201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1996年	2012年	2011年	2018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华毅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袁竞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2021年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增减幅度
收费金额(万元)	120.00	120.0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立信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以上提案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

(5)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帝欧家居证券部,邮编:610041,传真:028-67996197,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帝欧家居证券部

联系人:代雨

联系电话:028-67996113

传真:028-6799619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8”,投票简称为“帝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表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12,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12,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成正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1.04	选举徐铁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06,739	99.9849	是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806,739	99.9849	是
3.02	选举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812,739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2	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3	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1.04	选举徐铁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2.01	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5,257	99.9600				
2.02	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2.03	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1,257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律师、吕且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 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正